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
11.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8.00、9.00 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提案 10.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提案 11.00 需逐项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无需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00 时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三楼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可嘉

联系电话：0756-3399569

传 真：0756-3391980

通讯地址：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

公司邮编：519080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一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股东本人（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企业）出席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			

11.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项中选择一项填上“√”表示投票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法人股东的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053；投票简称：“航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